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7號

債 務 人 許鈞渝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代 理 人 徐晟芬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 理 人 程雅琪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送達代收人 王行正

住同上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馮景憶

住○○市○○區○○路000號6樓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11
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
、3、5、8、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國榮、謝依珊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92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一)債務人在聲請更生時僅有民國108年出廠之汽車1輛，而此逾越耐用年數甚多，尚難認為屬於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此外已無其他財產存在，故本件是否已達盡力清償之認定，應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標準定之。又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與支出狀況，經核算與系爭民事裁定之

01 認定結果相同，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
02 準。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包含其女兒尚就在學中所應
03 負擔之扶養費，考量其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將有畢業而可
04 免除扶養費用支出等情事，故提出如附件一所載之分階段更
05 生方案，堪可認為合理；再予評估其每月所提出清償之數
06 額，均在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標準之上，當可認為已是
07 盡力清償。

08 (二)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數額已可認
09 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之履行在現
10 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
11 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
12 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可認為
13 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
14 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之情事，本件
15 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16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17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8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19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20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21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22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23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24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25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26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27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28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3 附件一：更生方案
04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7號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	第1至46期每期清償金額：	2, 794	
	第47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8, 869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4, 213, 548		
5. 清償總金額：	359, 118		
6. 清償比例：	8. 52%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46期	第47至72期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聯邦商業銀行	181	574
2	國泰世華銀行	1, 202	3, 815
3	台北富邦銀行	168	534
4	玉山商業銀行	1, 243	3, 946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加總仍不等於每期還款總金額，則依債權金額比率大者優先受償或扣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5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6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續上頁)

01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